

##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

#### 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9月17日、2025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，发行品种包括短期融资券、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及2025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两份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CP7号、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7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短期融资券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CP7号），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#### 二、中期票据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7号），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规定，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，在注册额度及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6〕CP7号、中市协注〔2026〕MTN77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润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年1月30日